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學生服儀管理辦法

105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教署 105.05.26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60175 號函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。
- (二)國教署 105.08.18 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95442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四)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。

二、本校學生服儀應恪遵下列原則：

- (一)繡姓名、班別、學號，以便識別，並著長褲。
- (二)校內重大集會、考試及各項課程均著制服。
- (三)實習課程得由任課老師或導師統一律定著制服或班服。
- (四)禁止穿著拖鞋、涼鞋，如有特殊狀況，應主動提出證明。

三、學生服儀輔導作法：

- (一)學生服儀得列德育成績計算。
- (二)未遵服儀管理原則者，由導師予以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(指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，限期改善，並記載於「學生輔導紀錄簿」備查。
- (三)未配合輔導或管教措施者，導師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